

## **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（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议题资料等）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

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1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以 39.7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